

古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委托书

2025年5月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古县卫生健康局（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委托单位：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古县卫生监督所）

为规范我县卫生健康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3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古县卫生健康局（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古县卫生监督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监督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监督执法范围

古县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行政监督执法权限

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古县卫生监督所）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古县卫生健康局（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名义对适用于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管理相对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1. 行政监督执法权。按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古县行政区域内适用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监督执法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发现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等文书。

2. 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规定，受委托单位行使适用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权；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立案、告知、执行、结案、归档等相关行政执法行为。

3. 提请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备案。依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备案标准》，对公民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其价值 30000 元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其价值 100000 元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由受委托单位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主要领导组织受委托单位负责人、和具体办案人员进行合议后，报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4.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母婴保健、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中医药服务等日常监督检查和现场卫生学检测、监测、采样等工作；对适用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相对人依法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处罚（处理）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污染等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和救灾防病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相对人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控制措施；根据上级部署和社会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突击执法和综合整治活动，严厉打击违法分子；开展卫生健康法制、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咨询和培训；受理与公共卫生有关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意见）；依法加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执法人员的

管理，协助行使卫生健康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执法监察职能，承担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稽查工作，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监督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评价与报告；依法受理承办《放射工作人员证》；依据承担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及上级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其他任务。依据古县人民政府《古县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古县行政审批联合核查和勘验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并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现场勘验工作；

三、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取得有效执法资格的正式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7. 受委托单位在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并按规定报县卫生健康局备案；

8.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案件报备、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管理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本委托书有效期2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